



網路繳費超便利 一指搞定水時繳

水污費新增網路繳費功能 提供更快速便利繳納方式

✓ 免出門

✓ 免紙本

✓ 免逾期



多元繳納方式



超商繳費



臺銀臨櫃



農會臨櫃



漁會臨櫃



臨櫃匯款



網銀



ATM

NEW

環境部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

— 「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專區」操作指引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目 錄

一、 前言	4
二、 水污費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流程	5
三、 水污費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功能及操作說明	6
功能一：申報案件解鎖	8
功能二：提出修正申請	10
功能三：歷次申請履歷	15

圖目錄

圖 2.1 水污費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流程圖	5
圖 3.1-1 水污費申報專區登入說明	6
圖 3.1-2 各期申報案件狀態	7
圖 3.1-3 申報案件解鎖頁面	8
圖 3.1-4 完成解鎖後修正申請專區頁面	8
圖 3.1-5 完成解鎖後回主選單申報頁面	9
圖 3.1-6 修正申請線上填寫頁面	11
圖 3.1-7 系統提醒需寄送附件資料頁面	12
圖 3.1-8 已提出修正申請系統畫面	12
圖 3.1-9 連結信箱自動帶入收件人及主旨功能	13
圖 3.1-10 多根放流口之事業提出修正申請後頁面	13
圖 3.1-11 多根放流口修正線上申請填寫頁面	14
圖 3.1-12 歷次申請履歷、案件狀態及申請明細	15

表目錄

表 3.1 水污費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功能類別、適用對象及注意事項	7
---	---

一、前言

業者於事業及污水下水道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以下簡稱「水污費申報系統」)申報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費」)，完成步驟三「試算及送出」前，可自行修改填報資料並進行費額試算；於完成送出後，資料即鎖定，無法再次更動。

為保障主管機關及事業之權利義務，以往作業方式為完成申報者，如欲修改申報內容，需填具「水污染防治費申報內容修正申請表」敘明理由後函報環境部，將列為優先審核名單；為減少公文行政作業及簡政便民，遂於水污費申報系統中建置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專區，徵收對象可於系統上完成申報案件解鎖及提出修正申請作業。

二、水污費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流程

水污費申報內容修正申請流程如圖 2.1。事業登入系統後，系統將依適用對象判別申請類別，事業依申請類別進行申報案件解鎖或提出修正申請，並依規定於系統操作，即可完成修正線上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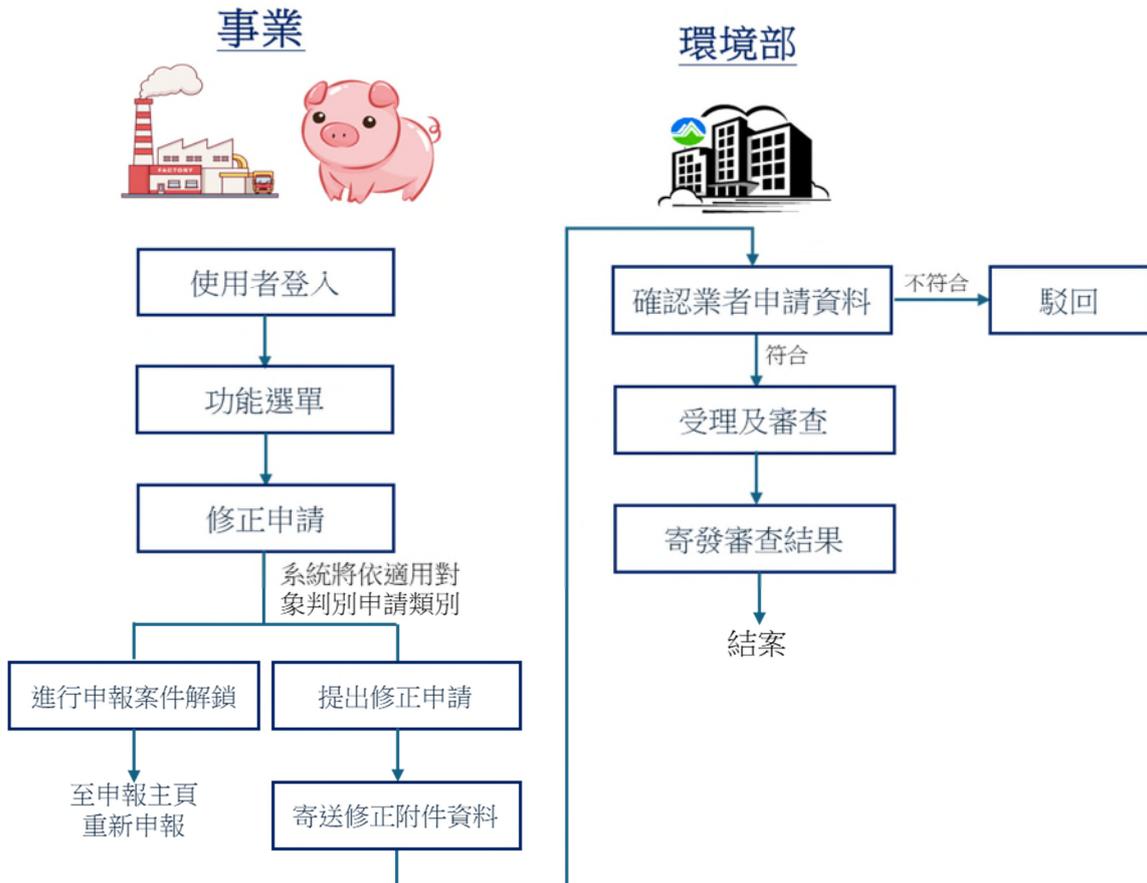


圖2.1 水污費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流程圖

三、水污費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功能及操作說明

進入水污費申報系統首頁，網址為：<https://wpcf.moenv.gov.tw/> (系統操作環境：建議以 IE9 以上、Firefox、google chrome 等瀏覽器開啟)，首先點選首頁「徵收對象申報專區」選項；進入帳號密碼登入頁面，依照畫面輸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登入；輸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點選「登入申報系統」，即進入「水污費申報專區」功能選單，再選取「修正申請」功能(畫面如圖 3.1-1)。



圖 3.1-1 水污費申報專區登入說明

進入修正申請專區後，系統畫面顯示 5 年內各期申報案件狀態(如圖 3.1-2)，系統將依各期申報、繳費、審核情形判定適用修正類別。本專區功能包含「申報案件解鎖」、「提出修正申請」及「歷次申請履歷」三大功能，適用對象及注意事項如表 3.1。



圖3.1-2 各期申報案件狀態

表3.1 水污費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功能類別、適用對象及注意事項

功能	類別及區塊顏色		適用對象	注意事項	操作步驟 對應頁碼
一、申報案件解鎖	可解鎖	綠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繳費尚未繳費者 ● 未逾申報期限無須繳費者 	逾期申報繳費衍生之任何損失，如取消優惠折扣或加徵逾期利息等，概由徵收對象自負責任	P.8~P.9
	已解鎖	深灰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完成試算者 ● 尚未完成申報者 		
	尚未完成申報				
二、提出修正申請	可提出	藍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逾申報期限無須繳費者 ● 應繳費已繳費者 	修正申請表應確實依規定格式填寫，不符者，可能造成無法送出或駁回申請	P.10~P.14
	已提出	淺灰色	已完成修正申請者		

	不符合修正條件	深灰色	已完成審核者	—	
三、歷次申請履歷	履歷查詢	橘色	已完成申報解鎖或修正申請者	—	P.15

使用者首先選擇欲修正期別，並依功能類別填報所需資訊，各項功能說明及操作步驟如下：

功能一：申報案件解鎖(如圖 3.1-2(A)，期別區塊為綠色)

1. 可解鎖之適用對象：

- (1) 應繳費尚未繳費者
- (2) 未逾申報期限無須繳費者

2. 操作步驟：

- (1) 點選「申報解鎖」畫面，如圖3.1-3。
- (2) 系統顯示管制編號、事業或系統名稱及解鎖期別，請確認解鎖期別是否正確。
- (3) 點選「申報解鎖」按鈕，解鎖完成後，系統自動跳回修正專區首頁，此時原期別區塊因已恢復尚未完成申報狀態，顏色變回深灰色，如圖3.1-4。
- (4) 返回申報主頁功能選單，點選「進行申報」(如圖3.1-5，如非當期請至補申報專區)；同一般申報程序重新填報正確資料並繳費，即完成本次修正。

3. 注意事項：

- (1) 解鎖後須於規定時間內重新申報，若已超過當期申報期限，逾期申報繳費衍生之任何損失(如取消優惠折扣或加徵逾期利息等)，概由徵收對象自負責任。



圖 3.1-3 申報案件解鎖頁面



圖 3.1-4 完成解鎖後修正申請專區頁面



圖 3.1-5 完成解鎖後回主選單申報頁面

功能二：提出修正申請(如圖 3.1-3(B)，期別區塊為藍色)

1. 可提出修正申請之適用對象：

- (1) 逾申報期限無須繳費者
- (2) 應繳費已繳費者

2. 操作步驟：

- (1) 進入修正申請填寫頁面，系統依原申報帶入管制編號、事業或系統名稱、申報修正期別(上述欄位不可修正)及放流口編號、聯絡人、連絡電話、電子郵件(上述欄位可修正)(如圖3.1-6)。
- (2) 請先行確認修正期別、放流口編號及聯絡資訊是否有誤，若放流口編號及聯絡資欲變更可於頁面上修正。
- (3) 依欲修正內容填報修正申請，確認填寫無誤後，點選「完成送出」。

說明

- A. 修正項目主要可分大三部分，包括基本資料、水量及水質。
- B. 以使用者欲修正「排放量計量方式」及「排放量(Q1)」為例：
 - (A) 勾選「排放量計量方式」及「排放量(Q1)」，系統帶入原申報資料。
 - (B) 填報修正後申報內容及原因。
- (4) 系統頁面跳轉至提醒事業應寄送修正申請附件資料至指定信箱 (wpcf@camec.com.tw)，點選「回修正頁面」(如圖3.1-7)。

- (5)原期別區塊變更為已提出修正申請，期別區塊為淺灰色(如圖3.1-8)，點選「郵寄附件」按鈕，系統自動連結使用者電腦之寄信軟體，並帶出收件地址及主旨供申請者寄送附件資料(如圖3.1-9)。
- (6)使用者如原申報多根放流口，畫面會顯示部分放流口已提出申請(如圖3.1-10)，如該期仍需修正其他放流口，則重複步驟(1)~(5)。系統僅會顯示尚未提出申請之放流口(如圖3.1-11)

3. 注意事項：

- (1) 修正申請表單應確實依規定格式填寫，不符者，可能造成無法送出或駁回申請。
- (2) 修正申請資料點選送出「完成送出」按鈕後即鎖定無法修正，務必確認申請資無誤後再送出。
- (3) 送出申請後，須於15日寄送附件資料至指定信箱(wpcf@camec.com.tw)，逾期未寄送附件者，此筆案件將駁回申請。

系統自動帶入
資料不可修正

系統自動帶入
資料可修正

基本資料

水量

水質

修正申請
功能選單 / 修正申請 / 提出申請

修正水污染防治費申報內容

管制編號

事業或系統名稱

申請修正期別

11201

放流口編號

變更申請之放流口，會清除下方申請修正項目已勾選及填寫之資料。

002003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修正項目	原申報內容	修正後申報內容	修正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狀態(申報、不申報或永遠不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當期實際在費頭數(費緒架)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之放流水標準行業別(通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測(是或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監測(是或否)			
<input type="checkbox"/> 徵收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放量計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期運作日數	定檢申報總水量	許可核准量 90%	排放量計量方式選擇錯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放量(Q1)	30,763	38,805.6	排放量計量方式選擇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計測之水量(Q2)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計費之廢(污)水量(Q3) (1)單獨排放或可區分之未接觸冷卻水及經流廢水 (2)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 (3)事業排放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開徵第四年起徵收)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申報計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計算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放流口試算費額			

說明：

- 「*」為必填寫欄位。
- 請參考「水污染防治費申報暨查詢系統」徵收對象申報專區之申報項目欄位進行填寫。
- 如非申請修正項目，則不需填寫該欄位資料；如有多個放流口請分別填寫本申請表。
- 填寫完成點選「完成送出」按鈕即鎖定無法修正，逾時15日內未依規程送相關附件資料者，則駁回該筆申請。

(送出後無法修改申請資料)

圖 3.1-6 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填寫頁面



圖 3.1-7 系統提醒需寄送附件資料頁面



圖 3.1-8 已提出修正申請系統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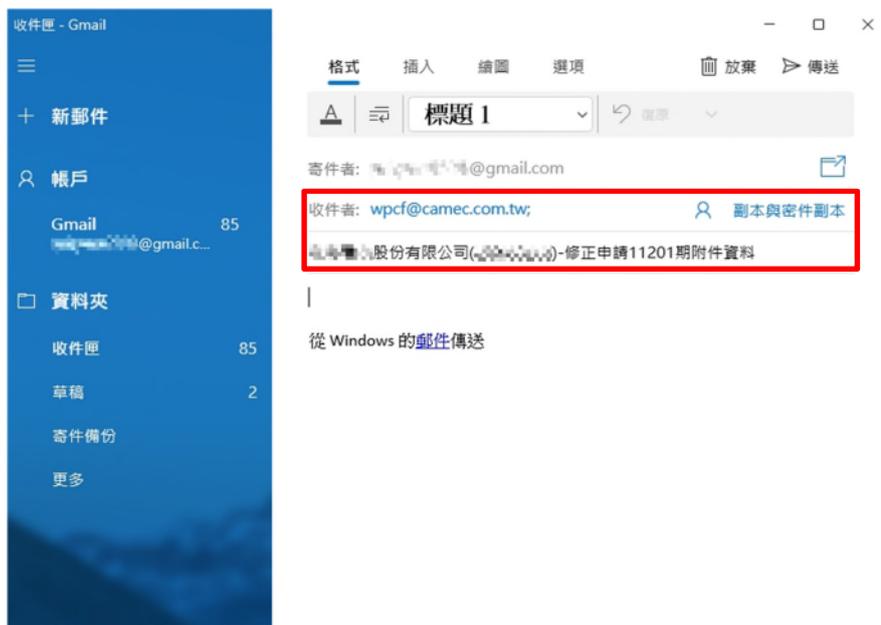


圖 3.1-9 連結信箱自動帶入收件人及主旨功能

修正申請

功能選單 / 修正申請

i 注意事項

申請系統自行解鎖(即執行"申報案件解鎖"功能),若自負責任。

使用者如原申報多根放流口,部分放流口已提出修正申請者,畫面顯示為淺灰色,可繼續修正其他放流口

總款人

11301 申報案件解鎖 提出申請	11207 提出修正申請 執行前請留意注意事項 提出修正申請	11201 提出修正申請 部份放流口已提出申請 提出修正申請	11107 提出修正申請 執行前請留意注意事項 提出修正申請
11101 提出修正申請 執行前請留意注意事項 提出修正申請	11007 提出修正申請 執行前請留意注意事項 提出修正申請	11001 不符合申請條件 已完成審核或尚未完成申報	10907 不符合申請條件 已完成審核或尚未完成申報
10901 不符合申請條件 已完成審核或尚未完成申報	10807 不符合申請條件 已完成審核或尚未完成申報	歷次申請履歷 歷次申請履歷列表 顯示列表	

圖 3.1-10 多根放流口之事業提出修正申請後頁面

修正申請
功能選單 / 修正申請 / 提出申請

修正水污染防治費申報內容

管制編號

事業或系統名稱

申報修正期別

聯絡人

電子郵件

放流口編號 D02 已申請修正無法重複
申請系統自動帶出 D03

申請修正項目	原申報內容	修正後申報內容	修正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狀態(申報、不申報或永遠不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當期實際在費額數(費額率)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之放流水標準行業別(適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測(是或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監測(是或否)			
<input type="checkbox"/> 徵收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量計量方式	定檢申報總水量	許可核准量 90%	排水量計量方式選擇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期操作日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量(Q1)	30,763	38,805.6	排水量計量方式選擇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計測之水量(Q2)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計費之廢(污)水量(Q3) (1)單獨排放或可區分之未接觸 冷卻水及經流廢水 (2)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 水 (3)事業排放得以區分之員工生 活污水水量(開徵第四年起徵收)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申報計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計算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放流口試算費額			

說明：

- 「*」為必填寫欄位。
- 請參考「水污染防治費申報查詢系統」徵收對象申報專區之申報項目欄位進行填寫。
- 如非申請修正項目，則不需填寫該欄位資料；如有多個放流口請分別填寫本申請表。
- 填寫完成點選「完成送出」按鈕即鎖定無法修正，逾時15日內未依規寄送相關附件資料者，則駁回該筆申請。

(送出後即無法修改申請資料)

基本資料

水量

水質

圖 3.1-11 多根放流口修正線上申請填寫頁面

功能三：歷次申請履歷(如圖 3.1-3(C)，選單區塊為橘色)

於修正申請功能選單，橘色區塊可查詢歷次申請履歷，依申請狀態分為四類，點選頁面「詳細內容」按鈕即可顯示當期修正明細(如圖 3.1-11)：

1. 自行解鎖：已完成申報解鎖。
2. 申請中：已完成修正內容填報，但主管機關尚未准駁。
3. 駁回申請：經主管機關檢核，逾期 15 日未寄送附件資料、無須提送修正申請或寄送附件資料不完整者，予以駁回申請。
4. 核准申請：經主管機關確認事業修正申請及附件資料後，核准申請。

申請期別：11301 申請期限：113年01月31日 計費區間：1120701~1121231 計費天數：184

修正申請

功能選單 / 修正申請 / 申請履歷

歷次申請履歷

申請期別	放流口編號	申請時間	通知時間	核定時間	案件狀態	功能
11301	D01	2024-06-19	--	--	1 自行解鎖	詳細內容
11207	D01	2024-06-13	--	--	2 申請中	詳細內容
11207	D02	2024-06-13	--	2024-06-19	3 駁回申請	詳細內容
11207	D01	2024-06-13	--	2024-06-19	4 核准申請	詳細內容

申請期別：11301 申請期限：113年01月31日 計費區間：1120701~1121231 計費天數：184

修正申請

功能選單 / 修正申請 / 申請履歷 / 申請明細

修正申請明細

申請項目 期別：11207 管線：H4C 放流口：D01	歷程 申請日期：2024/6/19 上午 11:15:00 通知日期： 核准日期： 審查日期：	申請人 姓名：張 電話：03 電子郵件：
---------------------------------------	---	-------------------------------

修正項目	原申報內容	修正後內容	項目備註
排放量(Q1)	36873	46,816	水量計量方式選擇錯誤

圖 3.1-12 歷次申請履歷、案件狀態及申請明細查詢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彭詠綺

電話：23117722#2837

電子信箱：yongci.peng@moenv.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1131050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050504-0-0.pdf、1131050504-0-1.pdf)

主旨：檢送本部「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新增「網路繳費」及「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專區」功能之圖卡及操作指引，請轉知所轄事業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旨揭新增功能之圖卡及操作指引，已張貼本部「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https://wpcf.moenv.gov.tw/>)消息特區及檔案下載專區。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